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中原安委〔2013〕11 号

中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规范突发安全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
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责任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转发豫安委〔2012〕9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郑安委 〔2012〕14 号)、《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原政办明电[2013]16 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补充通知》(中原办文[2013]9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信息报告工作的目的

进一步加强我区突发安全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建立健全反应快速、运行有序的信息报告机制，为第一时间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争取最佳宝贵的抢救时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掌握准确的信息和现场安全状况。

二、信息报告的主体

突发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暂无法定性，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公共安全等突发安全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包括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工程事故，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等。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均是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主体。各相关企业接到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向所属街道办事处安监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根据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安监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

以越级上报。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接到所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区安监局报告。

三、信息报告的范围

道路交通领域只向区安委会报告货运车况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消防火灾领域只向区安委会报告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和较大以上涉险事故信息，其他行业（领域）以下事故均应上报:

（一）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突发安全事件，包括:

1. 涉险 1 人以上的事故;

2. 造成 1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3.可能升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如具有危重伤员有可能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死亡人数可能增加等情形的）；

4.有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紧急疏散人员50人以上和住院观察3人以上的事故;

6.对环境造成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7.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港口、湖泊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

8.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

9.其它较大涉险事故。

四、信息报告的时限

1.重大紧急信息即时报送，紧急信息1小时内报送。

2.热点敏感信息发现后30分钟内、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要向区安委会报告。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要立即以电话口头报告至区安监局及相关领导，为快速处置事件赢得时间。

3.突发安全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制，每日15时前报送相关信息。

五、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

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事故具体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送事故概况，具体情况在续报中补报。

六、信息报告的方式

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详细报告的，注重采用先电话口头报告事发概况，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按事故报告要素内容补报详细情况。

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监局）电话：68556301

七、突发事件先行处置方式

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拨打公安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发生火警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报告事发情况,并立即报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现场安全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与此同时事发单位要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安监局立即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接到报告后相关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展开工作。

八、有关要求

（一）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17号令)、《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本单位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二）加强紧急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负责制和部门、人员责任制。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准确地报告本行业（领域）、所管辖地区、本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要加强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建立、完善、落实好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能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上报紧急信息。

（三）认真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接此通知后，要将本通知传达到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学习，要将本文内容纳入对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同时加强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紧急信息报告工作的规定要求。要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安

全生产调度值班培训，弄清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确保紧急信息接收和上报顺畅快捷。

（四）完善紧急信息报告联络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区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在2013年6月底之前将附件表格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到区安监局办公室。

联系人：刘昌文 电话：68556301。

附件：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系表

中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办公室电话: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党政一把手				
主管安全生产领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